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職員國內在職進修暨訓練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94年2月5日公布實施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 (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89.7.5台(八九)教中 (人)字第八九五○八六九一號函)
- 二、本校教職員在職進修,除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職員暨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四、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進修條件:

- (一)教職員進修系所,須與本職教學或業務需要有關。
- (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 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義務服務期 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參加進修。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須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五為限。
- (四) 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審議內容:

- (一)教師進修事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之:
 - 教師進修系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規定予以認定,除全時進修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外,其餘由本校自行核定。
 - 2. 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由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 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每學年度以一人為原則。
 - 3. 教師進修碩士學位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為原則,因特殊需要須利用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依積分高低評比,每年不得超過二人,(評比 表如附件一)。
 - 4. 取得碩士學位後得提出進修博士學位申請,每兩年審核一次,每次 以核准一人為限,(評比表如附件一)。
 - 5. 教師留職停薪參加進修或公餘進修者,由本校核定。
- 七、報考前未經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進修期限:

-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 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並 且以進修學校上課證明文件為申請之要件。

-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一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 單位,並以一次限。

九、進修人員之義務:

- (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承諾履行服務之義務。 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如因業務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所遺課程應主動找人代理。
- (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期限年限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 服務義務。
- (三)全時進修者服務義務期間為二年 ,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含 進修碩士、博士學位〉,其服務義務期間均一年。
- (四)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唯申請退休或調至夫妻同一縣市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五)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
- (六)全時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 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 助。
- (七)教師進修期間不得以進修忙碌為理由,拒絕擔任兼行政、導師或教師應 盡之義務。

十、 經費補助:

- (一)補助對象:1、依法應參加在職訓練進修升等之教職員。
 - 2、依規定申請且經學校核准同意進修學士、碩士者。若 進修學校有法定最低與最高修業年限限制時,以最高 修業年限之三分之二為限。
- (二)補助方式:除在職訓練依規定支付外,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92年2月1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依規定辦理);屬公餘進修者,視本校年度預算內教育訓練經費之額度酌予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 (三)補助費申請期限:每年三月及九月底以前,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及收據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十一、 校長進修亦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